

大同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與遷離辦法

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0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大同大學創新育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依本校「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」訂定本進駐與遷離辦法。
- 第二條 進駐之申請資格：凡在中華民國境內，依法登記符合經濟部認定之中小企業，技術或成品具備創新性且已具雛形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進駐之申請文件
- 一、大同大學「創新育成中心進駐申請書」。(一份)
 - 二、公司登記證、營利事業登記證或預查名稱表影本。(一份)
 - 三、「中小企業營運計畫構想書」。(二份)
 - 四、「同意審查聲明書」。(一份)
 - 五、「中小企業與大同大學教職員簽訂之合作備忘錄」(一份)
 - 六、創新育成中心為評估申請案，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補充說明文件。
- 第四條 進駐之申請時間及程序：隨時受理申請。
- 第五條 進駐之申請費用：每案審查費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
- 第六條 進駐之審查作業由本中心審查委員會評審之。
- 第七條 審查程序。
- 一、由本中心進行初步文件查驗是否齊備。
 - 二、審查委員會及相關專家進行技術審查。
 - 三、召開審查會議，請申請人列席簡報說明。
- 第八條 審查項目。
- 一、進駐資格。
 - 二、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及經濟效益。
 - 三、營運計畫可行性與可塑性。
 - 四、團隊成員經營企圖心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。
 - 五、未來 2-3 年財力評估。
 - 六、申請案特殊需求綜合評估。
- 第九條 申請結果通知及申覆
- 每一申請案原則於建案起三十天內書面通知。未獲通過者，申請人得於一個月內提出申覆。經申覆仍未通過者，申請文件得全部退還，半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第十條 遷離：進駐之企業離開本中心依下三類狀況處理：
- 一、畢業：進駐企業符合下述情事，得申請畢業。
 1. 合約期滿。
 2. 依輔導計劃達成既定之輔導目標時。
 3. 合約未到期，但企業規模已擴充，本中心已無法繼續提供支援協助。
 - 二、退駐：進駐企業有下列情事，本中心得提前終止合約，並限期二個月內搬離。
 1. 應繳配合款逾三個月未結清。
 2. 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。
 3. 營業項目明顯與進駐資格不符。
 - 三、休駐：進駐企業若有下述情事，得直接向本中心申請即期遷出。
 1. 公司遇緊急狀況，無法繼續經營者。
 2. 其他合理且具體之理由，由本中心同意者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